

二、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8日,五峰福源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采花乡主持召开五峰枫竹园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瑞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宜昌友好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宜昌众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五峰恒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施工单位五峰吉鑫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会议听取了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五峰枫竹园水电站工程位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采花乡黄家台村,距五峰县政府所在地50km,距采花乡政府所在地4km,整个工区只需修建0.3km公路即可与五牛公路相连,交通极为便利。

五峰枫竹园水电站,装机容量2800kW,为V等小(二)型工程。永久工程占地范围9.1亩,包含取水坝、引水明渠、前池、压力水管、电站厂房、变电站及生活区占地。各项临时工程占地3.4亩。各项工程共占地12.5亩。其中河滩3.9亩,林地3.7亩,农田荒地4.9亩。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坝、引水明渠和引水隧洞、压力前池、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和输电线路等,工程总投资1599.50万元。工程于2011年4月开工,2016年5月竣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五峰恒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编制。2009年6月10日,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以宜水函[2009]48号下发关于<五峰枫竹园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由五峰恒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